

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981-ZHCD-G2026-0008）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81-ZHCD-G2026-0008

甲方（买方）：东台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润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及采购人的操作规章和流程，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安全专业。

1.3 标的需求：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安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时堰、三仓、安丰、头灶、开发区等五个派出法庭进行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日内报送全体服务人员履历，审核通过并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接手进驻，进入正常服务工作。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保安服务企业的，乙方与新的保安服务企业之间必须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应移交所有的保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和电子文档，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保安服务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人民法院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总人员（人）	服务费（元/年）	服务费（元/三年）
1	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0	513204	1539612
三年服务费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三年（小写：1539612 元/三年）			

注: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合同人员单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服务期间, 按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服务需求所必须的安保用品、耗材及材料费、人工费、食宿费、必须的用具耗材及材料费和维护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社保及意外保险费、应急事件处理开支、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容的加班及福利费、规费、政策调整风险、税金及一切不可抗力费用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东台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需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各种必缴的社保, 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障的, 应将未缴纳的部分退还给甲方。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福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的加班费。如不足额按时缴纳人员保险, 发生一切法律、安全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工作内容及人员要求

(一) 保安服务地域范围及内容

头灶法庭、时堰法庭、三仓法庭、安丰法庭、开发区法庭的秩序维护, 治安防范, 法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和停车场管理, 车辆的有序进出及停放等。

- 1、负责各类来访人员进出分流管理;
- 2、负责来访人员身份查验、进出登记;
- 3、负责对各类来访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4、协助对安检中查出的各类违禁物品的扣留、移交;
- 5、协助做好扰乱安检秩序人员的稳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6、负责巡检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

- 7、档案资料管理及给予业主管管理资料备份；
- 8、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认为有必要交给物业公司管理的其它项目；
- 9、甲方认可的，乙方在服务成立承诺中的其他事项；
- 10、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 11、其他服务内容

定期于每月 5 日前向业主汇报上月管理总体情况。

(二) 管理方式

1、管理方式

保安岗位实行委托式管理，甲方按质量考评要求，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评结果与支付保安服务费及合同履行相挂钩。

考核办法：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测评，平均满意度低于 80%的，每低 1 分扣合同总价的1%，扣至当期服务费的 25%为止。满意度连续 2 次考核低于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

2. 工作交接时间

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日内报送全体服务人员履历，审核通过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日内接手进驻，进入正常服务工作。

(三) 安保工作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1、安保人员接受乙方和甲方的双重领导和管理。正常工作日驻场，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处理与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务；

2、保安人员入职要求：

- (1)年龄：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
- (2)男性身高：1.65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58 米以上。
- (3)保安员均需要五官端正，双眼裸眼视力 0.6 以上（矫正视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
- (4) 无违法犯罪记录，非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四) 人员配置情况

本次招标共需投入保安人员数为 10 人

序号	岗 位	人员数量	备 注
1	秩序维护员	2 人	头灶法庭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
2	秩序维护员	2 人	三仓法庭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

3	秩序维护员	2 人	安丰法庭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
4	秩序维护员	2 人	时堰法庭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
5	秩序维护员	2 人	开发区法庭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
合 计		10 人	

1、岗位分布

东台市人民法院头灶法庭、时堰法庭、三仓法庭、安丰法庭、开发区法庭各二人，工作时间由各法庭具体调济安排。

2、保安人员上岗要求：

- (1) 需经岗前培训，每月定期培训；
- (2) 熟悉庭内环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赋有献身精神；
- (3) 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态度和蔼、仪态端庄，自然大方，口齿清楚。
- (4) 上岗时严禁吸烟、喝酒、看书看报，杜绝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 (5) 配证上岗须统一着制式服装，分季服装不得混穿。扣好领口、衣扣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制式衬衣，内衣下摆不得外露，前后不得打褶。不得在制服外罩便服，不准围围巾。
- (6) 不得充当诉讼掮客。

五、服务要求

甲方确定值勤岗位及要求后，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职责进行完善，报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乙方负责外来人员的安检登记和对甲方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甲方范围内的报警、治安突发、群体性、法庭的警戒、自然灾害等事件）。

(1) 门卫：

◆对外来人员实行进出管理；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必要时引导至电梯厅或指定区域；进入办公楼的人员应实施详细登记；

◆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大件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拒绝危险物品进入。

◆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保障甲方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甲方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2) 巡视：

◆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至少每 3 小时巡视一次并记录。对法庭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巡视中发现各区域内的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 停车管理

◆根据办公楼的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

◆保安人员应对进出办公楼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

◆车辆停放有序，停车场地无渗漏、无积水，通风良好；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4)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

◆配合公安机关、甲方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安保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情况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保证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政府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5) 消防管理：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保持其完好；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灭火器材保险栓及喷嘴外壳良好，压力指示在区域线范围内，器材不超过有效期，各类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与使用；检查记录详细，如发现消防器材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予以调换或报修；

◆定期进行消防宣传和消防演习；

◆对易燃易爆品设专人专区管理。

(6) 安全保护及灾害预防

建立健全安全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普及燃气、燃油、电力的安全使用知识。如遇台风、暴雨或其他灾害性天气的气象或有关信息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对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的抗强风能力进行检查和加固；

◆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疏通，清除杂物，确保排水畅通；

◆及时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安排值班人员进行巡查。

(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闭路电视监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及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8) 具体岗位设置由甲方最后确定。岗位一经确定，乙方应按时按量安排保安完成任务，不得减少岗位。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议乙方提交的管理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 2、审议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3、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4、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 5、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管理服务费。
- 7、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 8、协调乙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 9、按合同规定负责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
- 10、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进驻并按“服务项目需求和服务标准”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 2、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管理服务制度。
- 3、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
- 4、建立安保项目的管理档案。

5、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6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本项目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7、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或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8、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9、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管理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为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2)、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物业管理者强行入内救助）；

(3)、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10、本项目人员的更换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1、每月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在岗人员名册接受监督，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运转，乙方必须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相关保险。

12、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三）其他事宜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2.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水灾、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抢险。

3. 乙方按投标文件“保安服务人员配备表”投入的保安服务人员每年的离职率（或更换率）不超过10%，离职（更换）后的人员性质及级别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4.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 所有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交甲方后录用。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一年中标服务费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后无息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0%。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3.2 时间： 服务期结束交接所有资源、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7.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及考核办法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比例为：当年服务费的 30%。

9.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为按月按实结算，次月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先扣除预付款部分和考核扣除部分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9.1.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1.4 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2）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清单、养老保险清单、服务质量考核表报甲方审核，审核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甲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数在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划帐至乙方帐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9.2 考核办法

9.2.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测评，平均满意度低于80%的，每低1分扣合同总价的1%，扣至当期服务费的25%为止。满意度连续 2 次考核低于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

9.2.2 当年服务期满后，全年平均满意率 80%以上，在不修改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续签两次，一年一签；

9.2.3 在合约履行中，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另行约定，双方按其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0.2 除特殊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逾期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3 服务方发生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服务方当季度合同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10.4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单季度服务费不予支付，单季度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则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0.7 发生合同纠纷，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质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